

证券代码：832749 证券简称：德信股份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并经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一、本次变更基本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原委派赵勇，胡险春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因内部工作调整，现指派唐晓丽女士接替胡险春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变更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勇，唐晓丽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项目签字会计师：唐晓丽，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自 2016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本次系首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三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及诚信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晓丽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，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，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，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，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。

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0 日